

证券代码：874042

证券简称：华脉泰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加强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包括：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60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6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医疗器械新生产基地项目	15,064.18	15,064.1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8.00	10,028.00
	合计	25,092.18	25,092.1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根据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

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1)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918.93 万元、5,515.79 万元，合计为 11,434.73 万元；根据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的市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

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一）《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